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工处罚（2025）216 号

当事人：玉田县林南仓镇德旺福超市

2025 年 3 月 10 日，我局接到唐山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处理单，有群众称 2025 年 3 月 5 日在玉田县林南仓镇德旺福超市购买的洗发露为过期产品，经核查，情况基本属实。另发现当事人销售化妆品均无进货查验记录。2025 年 3 月 13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及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相关证据。

经查：2016 年 8 月 31 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南仓镇后湖工业区开办玉田县林南仓镇德旺福超市，经营日用百货、食品。2024 年 1 月初，当事人以每瓶 8 元的价格购进舒蕾牌洗发露 9 瓶（因进货票据丢失，无法确认供货商信息），限期使用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共花费 72 元，在其超市内进行售卖。2025 年 3 月 5 日，当事人以 9.5 元的价格售出上述洗发露 1 瓶，后购买者投诉至本局。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仅售出过期洗发露 1 瓶，并已向投诉人退赔（未退货），剩余超过使用期限洗发露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自行下架销毁，无获利，货值金额 9.5 元。当事人无相关票据及账册。另查，当事人店内所售化妆品均未查验供货商相关资质和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 2、杨艳平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3、2025 年 3 月 13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林南仓镇德旺福超市制作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和当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了的违法事实。
- 4、唐山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处理单及投诉人提供的商品

照片、付款记录，证明了案件来源及涉案产品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微信转账截图，证明了当事人已对消费者进行退款及赔偿。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6月30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之规定。

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之规定，予以处罚；

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售出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仅1瓶，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并已对投诉人进行退款和赔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号HEBMPA-C-3-002中减轻处罚情节“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其经营主体为超市，并非以化妆品为主营业务的店铺，所售化妆品种类及其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和《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号HEBMPA-C-3-005中减轻处罚情节“符合《规则》减轻处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销售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2500元；

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警告；
- 2、罚款 2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